

税务

期数 P333 – 2021 年 2 月 2 日

税务评论

关注关税调整方案 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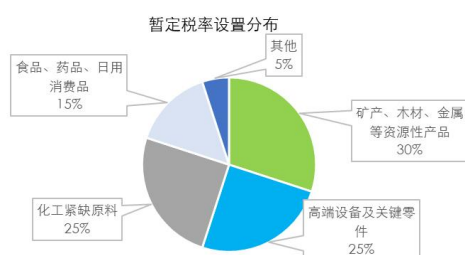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 [2020]3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部分商品税则税目和进口关税进行调整，并将按照约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对 176 项信息技术协议产品实施第六步降税，出口关税则维持不变。

2021 年的关税调整方案旨在支持国内国际双循环，更好地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优化升级，因此呈现了以下特点：

惠及民生，鼓励进口——883 项商品享受进口暂定税率

- 为减轻患者医药开支，改善百姓生活品质，对第二批抗癌药和罕见病药品原料，部分特殊患儿所需食品，人工心脏瓣膜、造口袋、助听器医疗器材以及乳清蛋白粉、乳铁蛋白等婴儿奶粉原料等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或零关税。
- 为满足国内产业对资源、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等方面的需求，对飞机发动机用燃油泵等航空器材，燃料电池循环泵等新基建能源设备，柴油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部分木材、纸、金属制品等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

进口暂定税率主要集中在四类产品，其中矿产、木材、金属等资源性产品约占 30%，高端设备及关键零件约占 25%；化工紧缺原料约占 25%；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约占 15%：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

王运革

资深海关顾问

电话：+86 21 2316 6366

电子邮件：yungwang@deloitte.com.cn

王熾媛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463

电子邮箱：lizawang@deloitte.com.cn

吴璿

经理

电话：+86 27 8538 2308

电子邮件：elaiwu@deloitte.com.cn

可以预测，上述四类产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依然会继续实施较低的关税或进一步降税，以满足民生、市场和产业需要。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保护环境，支持替代——20 余项商品提高进口关税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也于 2020 年 11 月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此次调整相应取消了铸铁、镀锡钢铁、镍、锌等金属废碎料等固体废物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

此外，为提高国内产业自主化水平，综合考虑国内产能和供需关系的变化，对进口依赖度下降的商品如聚碳酸酯、部分轮胎、蓝宝石衬底、喷气织机等也取消或提高了进口暂定税率。

联通市场，共享资源——自贸区网络持续扩容升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与毛里求斯自贸协定生效并实施降税，蒙古作为亚太贸易协定新成员，其部分进口商品也开始适用协定税率。

此外，根据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中国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巴基斯坦、智利、澳大利亚、韩国、格鲁吉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进口的部分产品都将进一步降税。

适应发展，优化管理——税则税目调整颇具看点

2021 年关税调整是近年来力度较大的一次，不仅涉及进口商品税率调整，也涉及以往几年较少触及的税目调整。为适应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便利贸易管理和统计，支持品牌产品出口，同时规范执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2021 年新增税目 58 个，删除税目 27 个，修改税目名称 44 个。调整后，2021 年税则共包括 8 位税目 8,580 个。

此次调整中，拆分或增列税目涉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基因测序仪、螺杆空压机、固态硬盘、不锈钢平板轧材、黑茶等商品；商品名称、注释修订或税目位置调整则涉及稀奶油、银鲑鱼、滤光镜、滑板等商品。

德勤建议

准确落实，避免差错

2021 年的关税调整方案包含关税税率的升降，税则税目的增删，并且部分调整从年中开始实施；对于从不同国家进口的产品，其关税待遇更可能因适用协定税率而出现差异。因此，企业应对标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对进口产品的税号、税率、原产国等逐一核对，避免想当然地因循旧例而导致的执行差错，从而影响企业的正常通关和运营。由于合规管理的不到位而产生的申报差错，不仅使企业面临删改单的麻烦，降低企业通关时效和信誉，还可能带来涉及补税、行政处罚甚至走私违规的风险。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338

电子邮件：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q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以税则税目调整为例，企业应准确掌握税目增删对商品归类和申报要素的影响。比如，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普洱茶在 2020 年的税目是 0902.3020，而该税目在 2021 年的关税调整方案中已被删除。因此，企业在 2021 年无法就同样的商品继续按照 0902.3020 申报通关。企业应先了解其加工工艺——同样是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普洱茶，生茶应该按照未发酵茶归入税目 0902.1090，而熟茶应归入税目 0902.3031。再如，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将原税目 8703.6000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按照气缸容量不同拆分为多个税目。因此，2021 年起申报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气缸容量就成为必不可少的申报要素。

因势利导，积极建言

充分运用自贸协定：中国目前已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9 个自贸协定，但是根据我们的观察，很多国内企业由于对相关的政策优惠、实施程序、技术要求等并不熟悉，所以自贸协定的整体利用度并不高。相关企业可以考虑对现有的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从全局视角统筹调度相关协定区域内的资源，实现地域分工的合理布局，以充分享受国家自贸区战略带来的便利和优惠。

推动产业合理转型：在降低进口关税的同时，仍有部分商品由于供需关系变化以及进口限制等原因提高了进口关税。由此可能带来进口成本的增加，对部分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受此影响的企业须顺应政策调整，主动寻求国内替代产品，逐渐减少相关商品的进口量以降低关税上升带来的冲击。另一方面，对于国家限制或明令禁止进口的商品，如金属废料、固体废物等，相关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及时调整经营和生产策略，通过技术改造、企业转型等措施，改变进口依赖，避免违规操作。

积极反映涉税诉求：关税政策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我国经济发展总体要求，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和产业发展实际制定，除年度周期性调整外，也有应对国内外经贸形势变化的动态调整。进出口企业不仅需要关注政策变化，确保准确执行，而且可以通过有效的渠道主动反映企业在关税税目设置，进口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建议，争取合理有效的政策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世界海关组织新版《协调制度》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国的税则税目会因此进行较大范围的调整。有关企业应尽早行动，通过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等与关税政策制定部门进行沟通，反应合理的政策诉求，维护合法权益，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赋能。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维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8209

